			西安市阎良区"四个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 位: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 孙龙 联系电话: 18691826554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局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 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 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 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3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 、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租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 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 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 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 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 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区父週运制	
6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 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 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駛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推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数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资重管部门背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青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除尺寸、轴槽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5000千克;(一)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一)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0000千克。(元)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0000千克。(二)车货总商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条、总宽度未超过3米目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从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条、总宽度超过3米目。长度总过3米目。长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条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25米的,处200元成产第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每路过30000元。看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在分配在限定该标准,但来计罚款数额报看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明录数据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据看不得超过30000元。第四十七条 大供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一)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给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向,视为连法超过20米的,从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引款。(一)车货总商度从1000元(一)车辆及转输的,(一)车货总商户,2000元以下的引载。(一)车货总的,2000元以下的10000元以下的10000元以下的10000元以下的10000元以下的10000元以下的10000元式和10000元式和10000元式和1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7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 、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8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 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 要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 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 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1田 1万 466 7字
10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 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2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 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 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 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 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6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 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 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 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 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 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区交通运输	
17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 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8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 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9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 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 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 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 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0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1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自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言、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低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造成遗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企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令改正,经知实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和对标准各规定。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2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 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3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 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份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 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 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5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 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用 1万 作前 2字
26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 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 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7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 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 港口岸线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命 9字
28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 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 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用 1万 作前 2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9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1元469字
30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 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1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 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油污输焊
32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7 4 6 4 7 1
33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 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4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 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举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错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5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 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6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 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7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7年
38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 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9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一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 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9字
41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 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 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 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 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42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 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43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 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 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三)(四)(五)(六)(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油田 计工程统约字
46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7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 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8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 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 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区交通运输局	
49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 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 设计施工的。	四安巾阎艮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 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5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安巾阎艮 区交通运输 局	
5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 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局	
53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 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 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 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5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5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57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 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 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 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 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9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 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 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 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 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	区交通运输	油 元 输行
60	对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 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0项,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61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 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 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 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 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区交通运输	
62	对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63	对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 船舶运输经营者将其经营资格提供 给他人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九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0项,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第12项,取消"无船承运业务审批"。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64	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十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65	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未执行备案运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 条例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 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十五条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67	对擅自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登记注册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航运公司,经交通部批准,方可以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的船舶,从事两岸航运业务: (一)中国大陆或者台湾地区的独资航运公司; (二)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合资航运公司。 第十一条 为两岸航运业务提供服务的大陆港口和船舶代理公司,由交通部批准并予公布。 任何大陆港口和船舶代理公司,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与两岸航运相关的服务。 第十二条 未经交通部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的船舶,港务监督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进出港口签证,港口不得为其装卸货物,船舶代理公司不得为其办理代理业务。 第十三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两岸航运及其相关业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为没有两岸航运经营资格的航运公司的船舶提供相关服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取消其从事与两岸航运相关服务的资格。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68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 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 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6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 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70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 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71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 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 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 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 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1 7 4 6 7 2 子
72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 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73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74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 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 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女巾阎艮 区交通运输 E	i用 i
75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76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 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 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i 由i 云 输 综 📗
77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 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 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78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 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 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 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1田 1万 4命 9字
79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 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8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 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 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 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 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8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 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8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 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 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 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8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 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 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 、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8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 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8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 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 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8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 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8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 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 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8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 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 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8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 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 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9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 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9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 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9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 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 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93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 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 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油 拉 输给
9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 、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95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 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96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 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 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 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42
9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 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 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98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 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 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局	
9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 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 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 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田 1万 4命 4字
1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 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0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 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 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 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0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 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0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 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1用 1万 作前 2字
10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 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0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 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0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 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 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08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 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109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 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 范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1田 1万 4命 4字
110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 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流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11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12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就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13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 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 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14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 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15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 、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二)确保泊位 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 (三)泊位有效长度应当至少为被引船舶总长的120%; 被引船舶总长度小于100米的,泊位长度应大于被引船舶总长的20米; (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 (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 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 (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 (七) 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第四十一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 对己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 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16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 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17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 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 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区交通运输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118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 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 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 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19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2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20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 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 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21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 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 、调整专用航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22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 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 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 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	
123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 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 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24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25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 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26	对非法进入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管制 区、通航区或者进入后不服从管理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七条 管制区是对拟通过三峡枢纽通航建筑物(以下称过闸)的船舶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未经批准通过的船舶接近三峡枢纽的缓冲水域。进入管制区的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过闸船舶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前向三峡通航管理机构报告;(二)不得运输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禁止过闸的危险物品;运输其他危险物品过闸的,应当向三峡通航管理机构申报,不得伪报、瞒报;(三)不得进行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检修作业;(四)不得在集泊期间上下除本船船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或者装卸物品;(五)不得抢航、追越或者有其他扰乱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第十八条 通航区是由三峡通航管理机构统一指挥调度过闸船舶进出引航道和通航建筑物的特定区域。船舶应当按照调度指令有序进出引航道和通航建筑物,不得在通航区内擅自停泊,不得抢航、追越或者有其他扰乱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过闸期间船员、乘客不得擅自离开本船,不得攀爬通航建筑物。不得在通航区内擅自停泊,不得抢航、追越或者有其他扰乱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过闸期间船员、乘客不得擅自离开本船,不得攀爬通航建筑物。第二十一条 运输危险物品过闸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时间过闸,不得与客运船舶同一闸次通过,除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随船。第二十一条 运输危险物品过闸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时间过闸,不得与客运船舶同一闸次通过,除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随船。第二十二条 运输危险物品过间的船舶应当建立由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负责的安全保卫制度,循法对船员、乘客和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和登记。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过闸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过闸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过闸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过闸的;(三)		自由法验经
127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28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 阵风防台风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29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 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 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 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 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 者撤销登记。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 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西安市阎良	
130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131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 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 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 者撤销登记。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 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 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32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 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3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 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 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7年
13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7字
13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 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 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3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 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通 元 松 炉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37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 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 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38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13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 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 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0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 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是级行政区域内容运经营的,向虽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置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不一个个人,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常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等许可的,应当时由,在对时,应当成员量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1田 1万 466 9字
			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		
141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 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的商业秘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2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43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 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 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44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45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油田 计工程统约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6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 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 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47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 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 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 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48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 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1由1万轮9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49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 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 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 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区交通运输局	
15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 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机删除依据 第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 为国规定 发展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道路货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机删除依据 第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免险险货物运输产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法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改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应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还输管理规定的,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全机构责务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局	油 1元 466 /空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51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 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区交通运输局	1田 1万 466 9字
152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走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53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 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项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局	油田 计工程总列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5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 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 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区交通运输 局	1用 1万 466 2字
15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 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156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 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由 17 46 9字
157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 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 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 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 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 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58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 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局	
15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6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安巾阎艮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61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图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设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令改正,处20元以上的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一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推自进入县围标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合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底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	日本 日	阎良区交综 通运执法大 队
162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 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 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 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6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6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 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 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	油油 77 福祉
16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 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 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6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 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 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6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 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 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6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 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 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6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 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7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7 4 4 9 9
171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 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7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 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 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 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1元469字
173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 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 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74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7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 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7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 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 (一)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 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 (一)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油 1元 466 /空
177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 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7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例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79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8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 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 备;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 提供预约服务; (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 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81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7万轮9字
182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 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7字
18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 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 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8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 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 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7 4 4 9 9
185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 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 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86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 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 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87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 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推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8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 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 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89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 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 、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90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 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91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 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92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 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93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 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 油 元 松 /空
194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 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95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 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 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油油大桶炉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196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 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 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 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 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97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 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们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98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 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们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通行給控」
199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7字
20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 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0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 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1 1 1 7 4 4 9 9
20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 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 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03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 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0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 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0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 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0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0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 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 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08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的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209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 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210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 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1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4年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1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1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 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1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 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1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 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1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1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 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7天稲/写
21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 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2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 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 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	
2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局	
222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 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法 合执法大 队
224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 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25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 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26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 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27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 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 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 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28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 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 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29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 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3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中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结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货责人和安全生产等可进人员未按照规定给多核合格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涨遗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转制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险患挂着选项营资或者未实则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日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是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利润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系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或者物件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人或者将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制动或者经考依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危险化学品安全性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于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指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设备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和装卸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允险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指不改正的,法被不可以注阻的东设、但下的,在10年间未被,或者未有实际的企业处置指施,或者未为规定通知关于能力,以至输充险位,是有人是一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的工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括示该企业,是一个产品,不同元运入选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或者未均实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企业企业高,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业务格区,(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关键及是是的的分为资格、现者未为规定公的。	区交通运输	阎良区交综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3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品的容器、 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 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 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3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 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 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 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 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曲/元輪/写
23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 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 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23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 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 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3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 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 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3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3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 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40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 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7字
241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 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 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4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 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 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4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 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4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 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1用 1万 作前 2字
245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in in in marginal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4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 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9字
247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 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自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改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从后间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4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 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4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 、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 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令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造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各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造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最大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服定的要求的。(二)要求证工单位压缩合同均定的工则的;(三)率拆除下程发布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制 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正工单位压缩合同均定的工则的;(三)率拆除下程发布,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定的要求的,(二)要求各种的发现,这一个可引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项,特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项,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项,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正或是数计数,是2000元以下的罚款,是2000元以下的罚款,是2000元以下的罚款,是2000元以下的罚款,是2000元以下的罚款,是2000元以下的罚款,其实证的资价。2000元以下的罚款,请节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4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 、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 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发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利目负责人、根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积衡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1/4 27 111 191 19	
25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00万元以上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费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5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寿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油油污染
25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 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 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油田 计工程位列
25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 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 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5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 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 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电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5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 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48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5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 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 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 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57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 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 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区交通运输局	
258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 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5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 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 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6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 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6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 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6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6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 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64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 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9字
26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 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油 元 输行
26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 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1田 1万 466 9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6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 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7 4 6 4 2
268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 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69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7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 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 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27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 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登记证书》。 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 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田 1万 466 7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72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 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 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73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 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 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区交通运输	
274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 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75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 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 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7 4 6 4 7 1
276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1 7 1 6 6 2 2 2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77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 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7字
27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 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79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 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 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用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280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 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17系69
281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 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 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 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82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 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83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 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84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 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 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85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 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9字
286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油 元 输行
28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四女巾阎艮 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88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 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 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 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 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89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 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管告或者处以罚款。 实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29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 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 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9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 、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 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 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92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 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命 7字
293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 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用 1万 作前 2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94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 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95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 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 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区交通运输局	1由 17 46 4年
296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 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 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i用i大船焊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297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298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 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299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 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00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 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01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 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 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 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02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 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03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特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04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 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 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用 1万 作前 2字
305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 、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1 7 4 6 4 2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06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 1 1 7 4 6 4 2
30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 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 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缓椎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一)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市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内海事等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新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金。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区交 地区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08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网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其他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代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结有危险货物或者未就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局	
309	对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 化学品的除外),未按规定进行积 载和隔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10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 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 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11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 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 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 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42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12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遗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 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通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 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区交通运输	
313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加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改要者用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用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用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用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用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用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和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综 通运输法大 队
314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 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1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 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 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16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18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裁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 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三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 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 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 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 营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 运然油;(六)未未根规定程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一)通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价格。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接照规定载 运燃油;(六)未按照规定陷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一)通有不符合安全于航条价格,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未转移定有数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证书》;(九)未 按照规定配答教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	区交通运输局	1田 1万 4命 7字
319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 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20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 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班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指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21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 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 没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9字
322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 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 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区父进运输	
323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 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用 1万 4前 2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24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 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 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 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5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 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26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 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27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 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4年
328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 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29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30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 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 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 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31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 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32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 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 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 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33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 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34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in in in 输焊
335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36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 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 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 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 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巾阎艮 区交通运输 局	
337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警示教育; (二) 开航前纠正缺陷; (三) 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 (四) 滞留; (五) 禁止船舶进港; (六) 限制船舶操作; (七) 责令船舶驶向指定 区域; (八) 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 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 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 的; (二)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38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 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39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 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40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 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 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41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 、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1992年国务院批准 1993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4号)第五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一)改变航道、航槽: (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 (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 (四)打捞沉船、沉物; (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 (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 (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 (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 (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 (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 (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第八条 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必须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 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第行通告。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的,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区交通运输局	1由 17 46 9字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42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 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43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 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 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 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消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 地中产生的污染物。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消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 地口 人工水 化水 化水 化水 化水 化 化水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44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 、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 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着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 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 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 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的;(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345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46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 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 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各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 i由 i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47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48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 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49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 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 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50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 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51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52	对在船舶载运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 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 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 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53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 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54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 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 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 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 1 1 1 7 1 6 6 2 2 2
355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56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 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 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57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 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田 1万 466 9字
358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 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 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 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59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 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60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61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 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 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 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62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 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 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 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63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 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 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364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 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由 17 46 49
365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66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 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三)散装液化天 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6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 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68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 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 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69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 、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 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7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 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7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 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7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 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 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7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 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 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 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74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 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75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 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 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 1 1 7 4 4 9 9
376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 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1用 1万 作前 2字
377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 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 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78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7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 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 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 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8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 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 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8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 港口岸线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82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 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83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 、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 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 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84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 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 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 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 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8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 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86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或者强制卸货。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87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 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 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条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88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 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 处理决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 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38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 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 政强制	行政 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 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 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 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和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 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90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 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 处理决定。	区交通运输	
391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 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39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 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 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 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393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17 7 12 17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 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94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 、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 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 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阎良区交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西安市阎良	阎良区交
395	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 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区交通运输局	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 队
396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 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397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通合 良区运输; 大队
398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 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399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无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无以下(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人际外)。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交综大大人人
40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 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01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0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 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03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40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 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 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良区交流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0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2、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流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0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 定的线路运输。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07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通区区统综合执法大队
40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 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 可证件的。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09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 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 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 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的。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11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产量,数量应急处定对所托应的危险化学品的产量,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包定置措施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转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免定对标租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就免证不能不够有关。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4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13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 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 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流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 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15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通运输生人
416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 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的.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17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 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 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1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19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 脱落、扬撒的。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20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通安京交综宗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21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 载,放行出站的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22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 (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23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损使安排的; (三)发生公共突损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24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25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 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 、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 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 运站经营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26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 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27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28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 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 运经营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29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30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 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 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 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 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 服务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31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事项运行的,线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车的,报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暴力等手段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暴力等手段招揽包车辆或者将旅客的。(四)以欺骗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使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西安市阎通运输大队
432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 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 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33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36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 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 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的。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九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通 良区交综合 运输大队
438	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 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 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 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 台)正常显示的车辆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39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良区交流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4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 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41	(一)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 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的; (二)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 动态监控数据的。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42	(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级评定的;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446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 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 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49	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 配载的	行政检查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第四十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50	客运班车应当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张贴票价表,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	行政检查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51	(一)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 (二)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 (三)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客运经营器中途颗发生故障、事旅等原阻确需中途更换车辆夏收费,导致运输证人运送的,不得重复收费,导致运输质量下降的,应当向旅客退还相应的票款差额。	行政检查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5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 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 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乘客应当接受对携带物品的安全检 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53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 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 输经营。	行政检查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54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 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 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乘客应当接受对携带物品的安全检 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西安市阎 良区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455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 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具有经营资 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行政检查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456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良区交通
457	三级及以下客运站场站级验收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一条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运输综合 西安帝阎 良区交通
45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西安 阎良区交通运输	良区交通
45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需要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时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综合 西安区 科区路管 理站
46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 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集团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徐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五)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西安市阎良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6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 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平面交叉道口《陕西省公路条例》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别公安机关批准;(六)设置公路平面交叉道口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良区农村公
462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良区农村公
463	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有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色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诸葛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缴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两侧植树种草,并落实管护责任,推进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规划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建设单位或者养护单位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确需砍伐 公路用地范围内林木,属国道、省道、县道的,经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属乡道的,经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采伐限额内,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由采伐单位负责组织更新补种。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	良区农村公
464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 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 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有限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三)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的;	区交通运输	良区农村公
46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 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良区农村公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66	在公路桥梁两侧规定范围内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禁止擅自在中心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依据修建其他危机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净水行政部主管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良区农村公
467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 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西安市阎良 区交通运输 局	良区农村公
46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交通 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69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 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驾 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法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驾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未经批准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70	对从事危机公路安全的作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本法第四十七条轨道,从事危机公路安全 的作业的	西安市交通 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47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危害 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 其他可能损坏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由第十六条(一)项规定行为的,处 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72	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 、现场标志的车辆在有限的标准的 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内行 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出完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事业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法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叁万元以下的罚款。《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不含静态磅秤称量的误差)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 超过核定标准500千克以下的,予以警告 (二) 超过核定标准500千克以上2000千克以下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超过核定标准2000千克以上5000千克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超过核定标2000千克以上10000千克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 超过核定标10000千克以上 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超过核定标10000千克以上 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长、总宽、总高超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车辆,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可以处五百元罚款。	西安市交通 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7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或者对损坏、挪到公路建筑控制区 的标桩、界桩的监管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损坏、一定、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到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叁万元以下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 及公路安全的;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 下罚款;强奸严重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74	对造成公路路路面损坏、污染、影 响公路安全畅通的监管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法本法第第十六条的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 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75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法本法第第十六条的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7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以一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477	对进行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的涉路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78	对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 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79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法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一万的其他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出贰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陕西省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属于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建筑者、构筑者负担。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8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法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陕西省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属于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负担。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陕西省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于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负担。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8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交 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十六条(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 违纪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8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进 行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公路路政公路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由地市里头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83	对损坏、挪到公路建筑 控制区的 标桩、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到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在质疑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84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规进行公路 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由公路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85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86	责令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一万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诉出去,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 建筑者、构筑者承担。《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87	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区会服务原状 ;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88	扣留车辆或者强制拖离	行政强制	《公路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正,据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身携带超限遇上你电话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高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编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份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有下列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脱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有下列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的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有下列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度企业,采取放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制属设施损坏,据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和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的。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西安市交通	西安市阎 良区农村 公路管理 站
489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决定暂扣车辆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租汽车营运的;(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决定暂扣车辆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单并妥善保管被扣车辆。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490	对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 汽车营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 (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 出租汽车产业管理机构决定暂扣车辆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单并妥善保管被扣车辆。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491	对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 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 (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决定暂扣车辆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单并妥善保管被扣车辆。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492	对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转让人或者倒卖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493	对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 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违法营运车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494	对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服从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 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495	对伪造、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496	对拒绝、阻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 构检查,不配合调查处理乘客投诉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 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497	对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 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 便,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 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498	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 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 (二)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 (三)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 (四)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 (五)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 (六)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 (七)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的; (八)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 (九)未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499	对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者营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00	对无故拒绝载客或者无故中断服务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01	对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 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02	对未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 中故意绕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03	对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04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者 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05	对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未按规 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 客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06	对未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 管服务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07	对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 贴或者悬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二)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三)载客途中计价器 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四)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五)扰乱营 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08	对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证标志 、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 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09	对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 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10	对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11	对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 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12	对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 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 (二)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 (三)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13	对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 服务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14	对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 构报送有关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15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 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1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 、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 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17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 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 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信于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手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或者提供服务的车辆无租关营运保险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间转训、日常教育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备的;(七)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投诉事项的;(八)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将数据实时接入行业管理服务监管平台,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投诉事项的;(八)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将数据实时接入行业管理服务监管中台,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九)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租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十)明知车辆处于载客状态,仍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的。 阿约车经营者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18	对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 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 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19	对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 好,或者提供服务的车辆无相关营 运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20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 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2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驾驶员岗前培训 、 日常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22	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 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 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2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或者不 配合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调查处 理投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24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将数据实时 接入行业管理服务监管平台,或者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调取 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25	对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 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相关 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26	对明知车辆处于载客状态,仍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27	对设置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车 辆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车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车辆所有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车辆外观衡色和车辆标识的; (二)安装顶灯、空载灯、计价器等巡游车专用服务设施设备的; (三)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与政府监管平台没有直接对接的; (四)车辆为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将个人所有的车辆转租、转包给其他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 (五)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28	对安装顶灯、空载灯、计价器等巡 游车专用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29	对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与政府 监管平台没有直接对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30	对车辆为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 将个人所有的车辆转租、转包给其 他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31	对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 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32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赦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五)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 提供运营服务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出租汽车行业管 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七)故意破坏或改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网约车服务平台相关设备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运营服务标 准的行为。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33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34	对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35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 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 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36	对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 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37	对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营运服务活 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网约车的日常管理工作,阎良区、鄠邑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及市辖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营运服务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538	对出租汽车营运状况及经营者履行 经营协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 止非法从事出 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 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营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39	乘客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依据《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四十六条之规定;第四十四条 乘客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投诉。乘客投诉应当自权益被侵犯之日起十日内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车辆牌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被侵权的证据。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受理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对投诉人个人信息保密。第四十六条 乘客与驾驶员因乘车、收费发生争议的,可以请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予以处理。乘坐时起到受理时止的车费以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车管理所
54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 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行政强制	依据《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	区交通运输局	区出租汽 车管理所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 施 依 据	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541	机动车维修	行政许可	依据《陕西省机动车维修行政许可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 输综合执 法大队
542	机动车维修	行政处罚	西安市汽车维修业喷烤漆 "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试行)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 输综合执 法大队
543	驾培管理	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 输综合执 法大队
544	驾培管理	行政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许可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其予以处罚,同时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抄送许可机关。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 输综合执 法大队
545	机动车维修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章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 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 输综合执 法大队